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6年8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2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8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頒訂「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暨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奠定學業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落實補救教學精神，提昇學習效果。
- 三、落實能力本位精神，協助學生達成畢業標準。

參、對象

- 一、學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 二、轉科、轉學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得申請補修。

肆、編班方式

- 一、專班重修：同一科目同一冊次，重補修學生人數達15人(含)以上，得編班教學，但每班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
- 二、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採行個別或小組授課方式指導同學研讀、習作及測驗評量。
- 三、隨班修讀：延修學生及重讀學生重補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伍、辦理時間

時間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暑假(7、8月)
一年級	_____	_____	_____
二年級	一上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及實習	一下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及實習	(7)月建教丁共同科目 (8)月建教丙共同科目
三年級	一上、二上 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	一下、二下 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	三年級普通及專業、實習科目
每次重修最多10學分為限			

※學期中：夜間及週六、日

※暑假：配合行政上班期間

陸、授課時數

- 一、專班重修：授課時數依規定每學分授足 6 節為原則。
- 二、自學輔導：採自學輔導辦理重補修時，教師授課節數以每學分授足 3 節課為原則；惟教師授課重補修人數在 8 人(含)以下者，得安排 4 科(含)以下相關科目實施小組授課；授課人數 12 人(含)以下者，得安排 3 科(含)以下相關科目實施小組授課；授課人數 14 人(含)以下者，得安排 2 科(含)以下相關科目實施小組授課。
- 三、隨班修讀：延修及重讀學生隨班重補修，其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學生相同。

柒、教材內容：重補修課程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捌、師資安排

- 一、重補修課程之任課教師，以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 二、擔任重補修課程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玖、成績考查

- 一、重補修期間，一般科目須辦理期中、期末考試各一次，由任課教師隨堂實施，考試後試卷繳至教務處留存。
- 二、重補修成績評量按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成績計算比率辦理，其成績及格者以其及格分數登錄。

拾、經費處理

- 一、延修學生隨班重補修學分，應於學期開學時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 二、重補修學分之收費，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台幣 40 元，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之重修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 240 元計算。延修學生所繳之學分費若超過三年級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標準收費。
- 三、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 四、重補修學分費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五、重補修學分費除依相關規定支付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500 元外，並依規定核支業務相關費用及教學設備器材購置、修繕等費用。

拾壹、附則

- 一、重補修任課教師配合事項：
 - (一)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進度表請繳至教務處備查。
 - (二)準時上、下課，並編寫教室日誌。
 - (三)確實掌握上課學生人數，若學生無故未到應即通知教務處。
 - (四)加強學生平時考核，包含出缺席、作業成績、學習情形，並確實做好記錄備查。

(五)按時辦理評量、彙送成績。

(六)因事需調、代課，請事先知會教務處辦理。

二、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一)學生應依重補修開課時程、科目提出申請繳費。

(二)凡重修科目申請人數稀少者，得輔導學生改重修其他科目。

(三)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經開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換班。

(四)依排定之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未能到課，應辦理請假手續。

(五)曠課三次，取消該科當次重補修資格，缺課達該科當次應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予成績考查。

(六)重補修同學之生活規範，比照學期中規定，獎懲列入德行評量核算。

拾貳、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